

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相关文件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与控股股东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（简称“西藏盛邦”）签订《债权转让协议》，将公司对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天易隆兴”）享有的7,365,468.91元债权转让给西藏盛邦，转让对价总额为7,365,468.91元，西藏盛邦受让后于2021年10月30日前一次性向上市公司支付转让对价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西藏盛邦拟通过代偿方式帮助上市公司尽快解决资金占用事项，不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。

我们认可该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国强 张志明 方毅

2021年10月9日